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

相對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000號受理在案，因據相對人之子陳○○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不比常人，有認不出人及不知所云等情，恐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之結果，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。末按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除有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，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故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之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係就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且無訴訟代理

01 人之人，所為之規定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述其據相對人之子陳○○稱相對人之精神狀
03 況不比常人，有認不出人及不知所云等情，然未據提出診斷
04 證明書或相關證據，供本院審酌相對人已達心神喪失、無意
05 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
06 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文到10日內補正相對人之相關醫療院所
07 診斷證明書或證據，惟聲請人經合法通知，具狀稱其無法提
08 出相關證明，而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
09 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，則本院無從確認相
10 對人之認知能力及陳述能力顯有欠缺呈現無訴訟能力之狀
11 態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蔡宗豪